

证券代码：832095

证券简称：爱芯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监督申请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决定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
- 监督申请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- 受理机构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
- 反诉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邱远员因与中科爱芯微环境信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，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已于2024年2月18日作出不支持邱远员监督申请的决定。

二、本次监督申请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邱远员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中科爱芯微环境信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员工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科爱芯微环境信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喜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有关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：

因邱远员与中科爱芯微环境信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邱远员于2021年3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公司及中科爱芯微环境信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理。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受理。2021年12月13日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闽0206民初10707号的一审判决，驳回邱远员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有关合同纠纷案申请再审的裁定：

2022年7月4日，邱远员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2022年12月27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民申103号的民事裁定，驳回邱远员的再审申请。

（三）监督申请请求和理由

申请人对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闽0206民初10707号民事判决书提请抗诉，或者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。

三、本次监督申请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1、2021年12月13日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邱远员的全部诉讼请求。邱远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，此一审判决生效。

2、2022年12月27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，驳回邱远员的再审申请。

3、2024年2月18日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支持邱远员监督申请的决定。

四、本次监督申请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提供证据材料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说明事实情况，维护我司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（湖检民监【2023】28号）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